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12000号

原告：赵以志，男，1976年8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建俊，上海汇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志慧，上海汇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旋峰，男，1990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赵以志与被告胡旋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陈雪琼独任审判，后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2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以志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志慧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胡旋峰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以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旋峰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8万元；2、判令被告胡旋峰支付以本金8万元整为基数，自2014年8月4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4年6月3日，被告以做生意周转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14万，并出具借条，约定两个月内归还。当日，原告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借款14万转入被告指定账户。但是借款到期后至今，被告仅还款6万，余款均未归还。综上，原告无奈以诉称理由诉至法院。

被告胡旋峰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4年6月3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该份借条载明：“今借到赵以志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用作生意周转(140000/)时间为二个月。注：付款方式转账农行140000/元整，农行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姚文妍。借款人：胡旋峰。日期：2014.6.3。手机：XXXXXXXXXXX。”

2014年6月3日，原告向被告指定的上述账户转款14万。嗣后，被告仅归还借款6万元。余款均未归还，原告遂以诉称理由诉至本院。

以上由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卡卡转账凭证、银行明细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向其借款事实，已由原告提供的借条及银行转账凭证所证实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尚欠的借款本金8万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借款到期后，被告胡旋峰未能按时还款，故对于原告主张以8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8月4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被告胡旋峰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胡旋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赵以志借款本金8万元；

二、被告胡旋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赵以志以借款本金8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4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胡旋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苏吾德

审 判 员 陈雪琼

人民陪审员 杨 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杨琼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